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65

2019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企業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主席)
胡海元先生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王鐵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羅澤民先生
夏廷康博士

審核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棧先生*
夏廷康博士
黃章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棧先生*
夏廷康博士
黃章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棧先生*
夏廷康博士
黃章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隨洋先生

監察主任

汪姜維先生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

授權代表

汪姜維先生
梁天柱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南山區
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一座15樓1501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8165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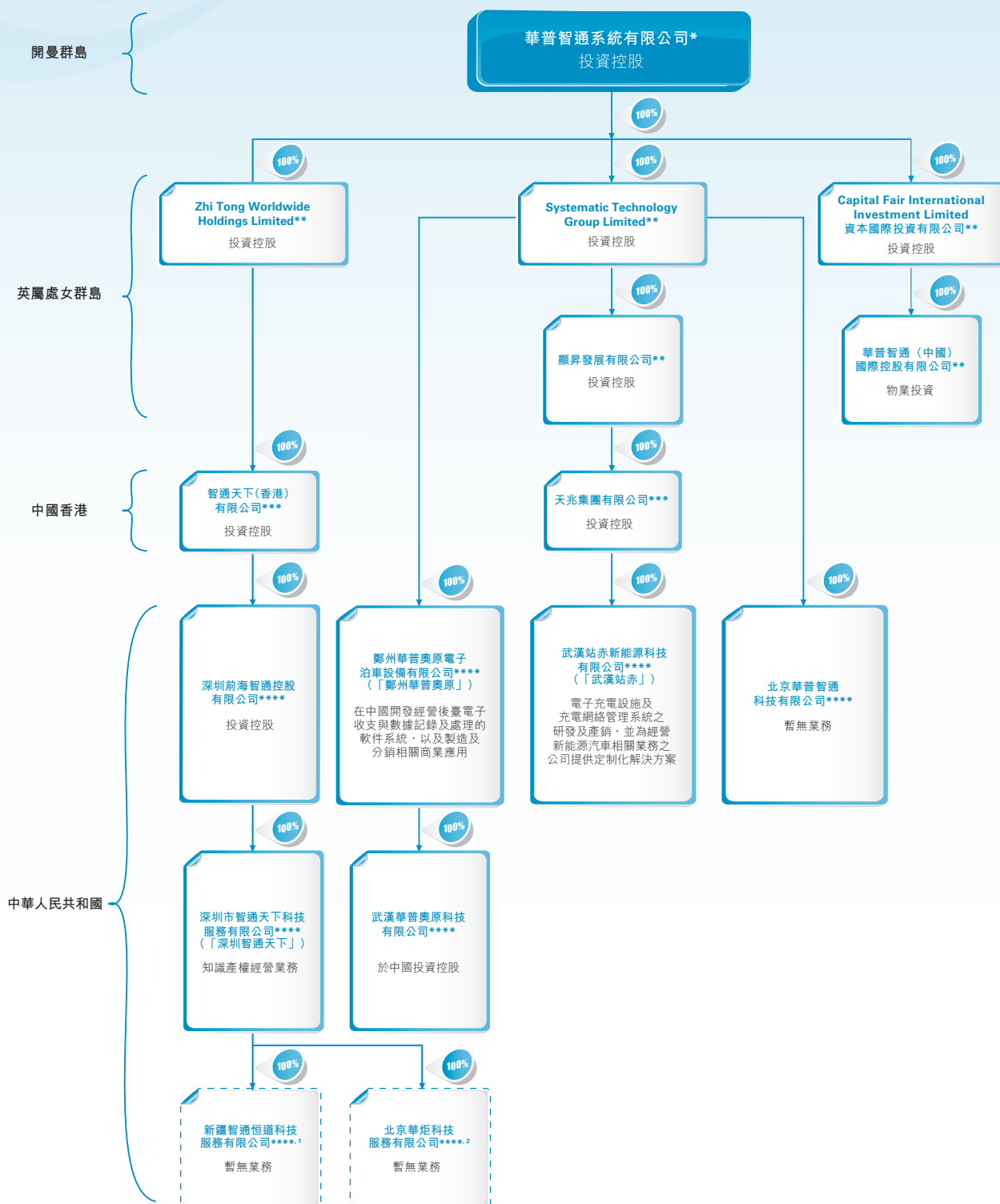
www.jianepayment.com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撤銷註冊

主席報告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繼續致力進行主要企業重組並籌備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新上市申請。於同日，通函亦已提交予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執行人員」)，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然而，已提交之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重新呈交上市申請。

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集中資源專注恢復股份買賣，並已終止其過往業務活動。待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汽車品牌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新平行進口車輛；(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授權之汽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業務抱持正面態度。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全情投入、悉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去數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亦感謝退任董事對本集團過去工作之貢獻和努力；亦感謝給予我們幫助與支持之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92,000元)，較去年減少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2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30,000元)，增加355%。此乃由於本集團自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來停止買賣活動並集中精力籌劃及實行重大改組。基本上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此外，本集團繼續在營運及開支方面採取嚴格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4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282,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944,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0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7(二零一八年：1.48)。

本集團一般以借款及現有財務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60,000元)，並有借款人民幣19,2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6,000元)。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鑒於得悉落實若干外部資金借款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覆核委員會送達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上市科決定。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份潛在價值，從而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提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營運或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充足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涉及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進口高級品牌汽車銷售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代表（「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新上市申請相關通函（「通函」）之最後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處理新上市申請。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授出延期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首次新上市申請」）。於同日，通函亦已提交予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然而，提交予聯交所之首次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此外，於回顧年度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以繼續其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目前集中資源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待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汽車品牌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新平行進口車輛；(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授權之汽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業務抱持正面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名(二零一八年：17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此外，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深圳眾鼎專利商標代理事務所總經理及執行合夥人。黃先生於知識產權及企業法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過往，黃先生曾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及法務處擔任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創始人。黃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系碩士學位。黃先生除履行本集團董事職責外，對深圳智通天下發展格外關注並投入較多時間和精力，對開拓客戶和探索盈利模式頗有建樹。

胡海元先生，4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曾於中國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資深董事，為集團戰略規劃和業務拓展鼎力貢獻。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CGA-Canada)會員。汪先生於資本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汪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此外，汪先生為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知識產權戰略與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研討會講師。汪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策略顧問。彼負責深圳智通天下之業務策劃，為其發展出謀劃策並直接參與業務發展談判和簽約運營。

王鐵肩先生，63歲，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為「東南大學」)無線電系。畢業後，彼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及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計算機系從事高速信息系統科研。彼其後獲委任為中國金辰安全技術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新中關摩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研發、生產、營銷、財務及其他領域積逾20年行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4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郭先生現為深圳市牛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前，郭先生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專利工程師、知識產權副處長、國際營銷部法律事務處處長、知識產權部部長、信息安全部部長、法律部部長及終端商務法務部部長等職位。郭先生於跨國公司管理、知識產權佈局與訴訟、知識產權交易及投資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及知識產權系雙學士學位。郭先生對於本集團發展知識產權業務運營積極讚賞支持，對深圳智通天下業務提供了不少良好建議和意見。

羅澤民先生，5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深圳市興粵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所長。彼亦為深圳市廣衡地產和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深圳市廣衡興粵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前，羅先生曾任深圳中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部門主任。羅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為各種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服務企業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羅先生持有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財務監督和審核，並對本集團財務成本控制和業務成本節約有諸多建言。

夏廷康博士，6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夏博士目前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亞特蘭大辦事處之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專責國際法律事務及知識產權法律事務。夏博士為客戶提供知識產權法各個階段之意見，包括美國和外國專利、商標和版權訴訟、侵權衝突排查、侵權訴訟、合法性評估及使用許可。在開始律師職業生涯之前，彼乃一名物理學家，於物理學多個領域有重要建樹。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之意見。夏博士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8）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對本集團發展知識產權業務運營給予高度評價，並看好本集團未來發展。

行政總裁

李隨洋先生，6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鄭州華普奧原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李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

梁天柱先生，63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梁先生持有 Concordia University 之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彼曾任職加拿大多家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亦曾任數間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經驗豐富，對本集團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關係溝通與協調起著樞紐作用。

高級管理人員

蔡欣女士，本集團副總裁

蔡欣女士，4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香港麒麟公關有限公司、深圳智又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創立深圳市鼎誠東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在財經公關和投資者關係相關領域擁有逾23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未對優先購股權作出規定，且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附註)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附註：全部 78,705,07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年內失效	(78,705,070)	0.134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年末可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 重新分類 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份
董事						
胡海元	11,291	—	—	(3,472)	—	7,819
汪姜維	20,316	—	—	—	—	20,316
黃章輝	20,316	—	—	—	—	20,316
郭世棧*	20,316	—	—	—	(20,316)	—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35,131	—	—	(4,630)	—	30,501
其他參與者						
合計	127,981	—	—	(70,603)	20,316	77,694
	235,351	—	—	(78,705)	—	156,646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主席)
胡海元先生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王鐵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羅澤民先生
夏廷康博士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關聯人士交易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成員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9頁至第11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本集團將繼續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鐵肩	實益擁有人	111,116,250	—	—	111,116,250	4.78%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胡海元	個人	7,818,741	0.34%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郭世棧(附註)	個人	20,316,027	0.87%
李隨洋	個人	10,185,362	0.4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附註： (L) – 長倉， (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 * 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見上文 * 附註)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 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 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 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 1)	322,650,000 (L) 286,8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88% 12.34%
張志平 (附註 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張高波 (附註 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世輝有限公司 (附註 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 (附註 2 及 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85,362	12.69%
周榴先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翦英海先生擁有10,185,362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設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及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100%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00%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數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出具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8頁。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列明之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致力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持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慣例，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重選及委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確切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確切任期。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訂明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元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已提醒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責任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近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基於本集團目前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財務申報慣例足以令董事會維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組成

於年終時，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黃章輝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預期將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			
王鐵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			
黃章輝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	✓	✓	✓	✓
羅澤民先生	✓	C	C	C
夏廷康博士	✓	✓	✓	✓

附註：

✓： 成員

C： 主席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企業管治報告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就須由董事會決定之特定事宜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汪姜維先生	7/7
王鐵肩先生	6/7
黃章輝先生	7/7
胡海元先生	3/7
郭世棧先生 (i)	2/3
羅澤民先生	7/7
夏廷康博士	4/7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此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年內，董事於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1/1
王鐵肩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	1/1
胡海元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i)	0/1
夏廷康博士	0/1
羅澤民先生	0/1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培訓材料。董事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材料，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進一步提升彼等專業發展相關之課程。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之培訓記錄。

成員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A, B, C
王鐵肩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	A, B, C
胡海元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i)	A, B, C
夏廷康博士	A, B, C
羅澤民先生	A, B, C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
B: 研討會、會議或論壇
C: 閱讀報紙、雜誌及有關材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控及評估其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決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倘有需要舉行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擬列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包括在議程的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處理政策的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彼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暢順運作及發展。彼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的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於二零一九年整個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夏廷康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表、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與處理。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羅澤民先生(主席)	4/4
郭世棧先生*	0/2
夏廷康博士	4/4
黃章輝先生**	2/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羅澤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出意見，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羅澤民先生(主席)	1/1
郭世棧先生 *	0/1
夏廷康博士	1/1
黃章輝先生 **	1/1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度的薪酬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度所採納者相同。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羅澤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組成，而羅澤民先生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適當合資格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的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董事是否屬適當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夏廷康博士	1/1
郭世棧先生 *	0/1
羅澤民先生(主席)	1/1
黃章輝先生 **	1/1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近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會審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並向董事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此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項之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之入職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協助。梁先生亦為公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有關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於本年度，梁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及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羅申美之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66
非核數服務	180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之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不發表意見

吾等從事審核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31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損約人民幣16,445,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44,000元及人民幣8,6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92,000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7(a)所詳述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是否成功。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可繼續動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未提取財務融資人民幣22,371,000元從而成功進行該等交易。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變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a)	91	4,092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530)
毛利		91	2,562
其他收入	9(b)	3,699	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585)	(670)
行政開支		(13,389)	(9,681)
其他經營開支		(1,360)	—
經營虧損		(16,544)	(7,557)
財務成本	11	(1,338)	(178)
除稅前虧損		(17,882)	(7,7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437	(192)
本年度虧損	13	(16,445)	(7,92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830)	2,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4,275)	(5,3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	17	(0.71)	(0.34)
攤薄	1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	185
投資物業	19	10,276	9,661
使用權資產	20	–	–
無形資產	22	–	472
貿易應收款	23	–	6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1,100	8,930
		11,376	19,8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7,572	9,9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4	492	4,460
		8,064	14,41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5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7,534	8,259
借款	29	8,949	–
即期稅項負債		–	1,447
		17,008	9,7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944)	4,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2	24,5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2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535	178
借款	29	10,291	8,816
		11,125	8,994
(負債)/資產淨值		(8,693)	15,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103,880
儲備	28	(112,573)	(88,298)
總(虧絀)/權益		(8,693)	15,58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羅澤民
董事

汪姜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i))	資本儲備 (附註28(b)(ii))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8(b)(iii))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8(b)(iv))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b)(v))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28(b)(v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附註28(b)(vii))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	–	–	–	–	–	1,333	–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333	(183,050)	20,9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7	(7,927)	(5,33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2,597	(7,927)	(5,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購股權失效	–	–	–	–	–	(2,957)	–	–	2,957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830)	(16,445)	(24,275)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	(2,957)	–	(7,830)	(13,488)	(24,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8,731	4,260	(3,900)	(204,465)	(8,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7,882)	(7,735)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	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5)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585	670
利息收入		(5)	(9)
估算利息收入		(74)	(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	—
財務成本		1,338	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撥回		(2,74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796)	(6,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509)	(6,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5	(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4,260)	(13,546)
已付所得稅		(10)	(52)
租賃負債利息		(1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81)	(13,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5	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新籌借款	32	10,424	8,816
租賃付款之主要部分	32	(11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08	8,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68)	(4,7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0	9,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	4,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92	4,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就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共同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後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9,845,857港元(「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高檔品牌及其他知名品牌之平行進口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338,695,45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總代價。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反向收購形式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首次新上市申請」)。由於首次新上市申請之程序自提交以來已進行超過六個月，故新上市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再次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復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4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944,000元及人民幣8,6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9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本集團能否利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財務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7(a)所詳述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是否成功。於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可供運用財務融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7(a)所詳述恢復買賣建議及新上市申請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88%。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實際權宜之計。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3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26
減: 與免於資本化租賃有關之承擔:	
— 短期租約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約	(617)
— 低值資產租賃	(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

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32(a))。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附註32(b))。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減值、折舊及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二零一八年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6,544)	940	(108)	(15,712)	(7,557)
財務成本	(1,338)	11	—	(1,327)	(178)
除稅前虧損	(17,882)	951	(108)	(17,039)	(7,735)
年內虧損	(16,445)	951	(108)	(15,602)	(7,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之二零一九年 之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較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4,260)	(108)	(14,368)	(13,54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1)	1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81)	(97)	(14,378)	(13,59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16)	116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308	116	10,424	8,816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此項估計假設，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而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訂租賃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6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兌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土地利息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3)，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值	年度折舊率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自有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9(b)所述方式入賬。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為合約授予權利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同或合同之一部分。控制權為客戶擁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及獲取與使用該項資產相關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由於本集團之有關資產主要為資訊科技設備。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若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之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動租賃款項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之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所預期之應付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或者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之變動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相應之調整，或者當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少到零時，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未達致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不可或缺部分。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及軟件

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攤銷期	
專利	收購後剩餘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之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相互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並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範圍內需要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分類。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並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令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惟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之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之金額(不可劃轉)轉入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因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承受輕微價值波動風險之短期、流動性高之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p)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按相關協議性質以應計基準確認。

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r)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之未來前景資料(來自財經專家報告、金融專家、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並考慮到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當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或視為(倘沒有外部評級)資產之內部評級為「正在執行」，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在執行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沒有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應收款項在有關情況下普遍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外界資料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亦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之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經發生，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之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對手方可能將進入破產階段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屬貿易應收款而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之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已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方法計量之資產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x)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b)所載財務融資是否足夠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均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5,000元)。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661,000元)。

(c) 貿易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賬面值為零(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7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1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1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考慮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市場波動歷史數以及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之價格、行業及分部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投資小貓技術的公平值，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30,000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710,431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7,179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710,431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7,179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

客戶信用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惟須遵守本集團有關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本公司會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應於結算日期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而有關撥備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而作出的虧損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額外減值，此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撥備人民幣5,58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000元)與等值金額逾期超過30天之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有關。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調整有關利率可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的「低信貸風險」乃於其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發行人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534	535	—	—	8,069
借款	8,949	10,291	—	—	19,240
租賃負債	541	324	—	—	8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259	178	—	—	8,437
借款	—	8,816	—	—	8,81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25	10,4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00	8,9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7,309	17,253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10,276
總計	1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661
總計		18,591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30	—	9,661	9,592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作出之調整	—	6,333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8,930	6,333	9,661	9,592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	615	69
於其他全面收益	(7,830)	2,59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8,930	10,276	9,6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資產淨值(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收益(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近期交易價格
- 每平方米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範圍 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資產淨值倍數	2.82(二零一八年：1.99) 增加	1,100	8,930
		收益倍數	4.87(二零一八年：3.98)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二零一八年：30%) 減少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增加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價	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增加	10,276	9,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91	181
—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	3,911
	91	4,0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於中國自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74	67
利息收入	5	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5	69
租金收入	265	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撥回	2,740	—
	3,699	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一致。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借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1	—	91
分部溢利／(虧損)	2,709	(6,275)	(3,566)
利息收入	—	5	5
折舊及攤銷	9	40	49
所得稅抵免	—	1,437	1,43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	5,585	5,5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46	4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撥回	2,740	—	2,7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	397	487
分部負債	983	791	1,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553)	6	(547)
利息收入	—	9	9
折舊及攤銷	20	263	283
所得稅開支	—	192	1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00	570	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3,752	905	4,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虧損總額	(3,566)	(547)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878	157
企業開支	(12,419)	(7,359)
財務成本	(1,338)	(178)
本年度綜合虧損	(16,445)	(7,927)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487	6,73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361	14,1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100	8,9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492	4,460
綜合總資產	19,440	34,282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1,774	4,657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7,119	3,780
借款	19,240	8,816
即期稅項負債	—	1,447
綜合總負債	28,133	18,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10,276	9,761
中國(不包括香港)	91	4,092	—	557
綜合合計	91	4,092	10,276	10,318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泊車系統分部：		
客戶A	91	181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B	—	2,830

來自本集團泊車系統分部一名客戶收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1,000元)。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	—
借款利息	1,327	178
	1,338	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7)	—
	(1,437)	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司法管轄權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882)	(7,73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稅項	(4,471)	(1,9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8)	(1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23	1,50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	1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138
稅率差額之影響	2,267	6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7)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37)	1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6	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5)	(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38	1,18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39	113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66	3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66	35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3	(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585	6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36	—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22	2,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92
	2,600	2,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1,822	1,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66
	1,843	2,017

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360	—	—	—	360
王鐵肩先生(附註i)	360	—	—	—	360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	120
黃章輝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附註ii)	50	—	—	—	50
羅澤民先生	120	—	—	—	120
夏廷康博士	120	—	—	—	120
二零一九年總計	1,250	—	—	—	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360	—	—	30	390
王鐵肩先生(附註i)	133	—	—	30	163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130
黃章輝先生	120	—	—	1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附註ii)	120	—	—	10	130
羅澤民先生	120	—	—	10	130
夏廷康博士	120	—	—	10	130
二零一八年總計	1,093	—	—	110	1,203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6,4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24,301,136股(二零一八年：2,324,301,13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9	25,875	414	2,934	30,002
出售	–	–	(52)	–	(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25,875	362	2,934	29,9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8	25,875	275	2,934	29,462
年內支出	319	–	36	–	3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7	25,875	311	2,934	29,817
年內支出	82	–	25	–	107
出售	–	–	(27)	–	(27)
減值虧損	–	–	53	–	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25,875	362	2,934	29,9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	103	–	185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61	9,592
公平值收益	615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	9,661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一項非循環融資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擔保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371,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4)	-
添置	940
折舊	(104)
減值	(8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開支	10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1
短期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33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進行業務。租約按固定年期3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銷售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之可執行期間。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受到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不利消息影響，導致與潛在客戶之商榷更加困難，本集團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根據本集團目前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36,000元。

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管理層所作出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期按貼現率11.73%作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估計收入及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00	8,930

此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22.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75	5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	8	35
年內攤銷	44	7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	15	86
年內攤銷	22	4	26
減值虧損	390	56	4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75	5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60	472

專利及軟件之平均餘下攤銷期分別為8.3年(二零一八年：9.3年)及7年(二零一八年：8年)。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受到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不利消息影響，導致與潛在客戶之磋商更加困難，本集團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根據本集團目前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集團無形資產中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6,000元。

已按使用價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管理層所作出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期按貼現率11.73%作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估計收入及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知識產權服務分部未來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	5,511
其他應收款	(b)	7,572	5,063
		7,572	10,574
分析為			
— 即期		7,572	9,953
— 非即期		—	621
		7,572	10,574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或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3,000
6至12個月內	—	630
1年以上	10,767	7,063
	10,767	10,693
貿易應收款撥備	(10,767)	(5,182)
	—	5,51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7,239	4,554
租金及水電按金	99	269
其他	234	240
	7,572	5,0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89,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	841
其他應付款	(b)	8,069	7,596
		8,069	8,437
分析為			
— 即期		7,534	8,259
— 非即期		535	178
		8,069	8,437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經營費用	2,765	2,578
應計利息	1,504	178
其他應付稅項	737	738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1	2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16	1,797
其他	1,056	2,007
	8,069	7,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264,706	1,500,000	1,2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6,215	103,880	116,215	103,880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152%（二零一八年：55%）。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7%（二零一八年：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1
使用權資產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1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081	4,3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022
銀行及現金結存	50	1,769
	7,131	20,1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183	3,0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50	3,859
借款	8,949	—
	19,107	6,88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976)	13,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76)	13,3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35	178
借款	10,291	8,816
	11,125	8,994
(負債)/資產淨值	(23,101)	4,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儲備	27(b)	(126,981)
總(虧絀)/權益	(23,101)	4,39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羅澤民
董事

汪姜維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8,520)	(90,644)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						
一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	-	-	-	-	(1,032)	(1,0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9,552)	(91,6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12)	(7,8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207,364)	(99,488)
購股權失效	-	-	-	(2,957)	2,957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493)	(27,493)
本集團權益變動	-	-	-	(2,957)	(24,536)	(27,4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8,731	(231,900)	(126,981)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九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s)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元。

(v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j)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借款	19,240	8,816
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8,949	—
一至兩年	10,291	8,816
	19,240	8,816
減：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949)	—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0,291	8,8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借款人民幣19,240,000元（相當於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6,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9%計息，而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借款人民幣22,371,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根據財務融資授出，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一項額外非循環融資貸款人民幣22,371,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以撥備執行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日常運作用途。該貸款融資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人民幣10,276,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融資下的未提取限額約為人民幣25,502,000元（相當於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141,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提取約人民幣3,131,000元（相當於3,500,000港元），其後財務融資下可供提取金額為人民幣22,371,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1	5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	299
	865	8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824	824
減：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25)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299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78,705,070)	-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	111,738,149

附註：所有 78,705,07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年內失效	(78,705,070)	0.134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年末可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9年(二零一八年：3.9年)，而行使價介乎0.127港元至0.148港元(二零一八年：0.127港元至0.14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8,816	–	9,989	–	435	19,240
租賃負債(附註30)	–	940	(108)	11	(19)	824
	8,816	940	9,881	11	416	20,064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	8,816	–	8,81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3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8,000元)，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530	1,18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16	–
	646	1,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646	1,183

3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38,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7,814,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有關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4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3,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上述差異確認負債。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62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7,000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為租賃用途而持有，預期可持續產生2.5%租金回報。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在未來兩年承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439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所擁有租期為2年的投資物業有關。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市場審查條款，承租人可行使其選擇權重續。

就租賃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6

下表列於損益所呈報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	本公司股東翦英海先生最終擁有99%權益之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20%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40%權益
新疆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同威」)	汪姜維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b)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減值虧損撥備	(239)	(23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 上海項目公司	5	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53	53
減值虧損撥備	(53)	(53)
	—	—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股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中國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 (「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 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 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 商業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股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天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深圳前海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及智通天下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尋求其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支持第二次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建議作出以下新安排：
- (i)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將會註銷以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因此，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有合共232,430,11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0.49港元由每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與兩名共同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兩份有條件購股協議將會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後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9,845,857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0.215港元發行1,301,608,637股合併股份支付。
- (iii)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根據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之新安排建議，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發售合共306,925,568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以供認購。153,462,784股發售股份可供公眾認購，而153,462,784股發售股份可供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認購則有待確定。
- (b) 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全球各地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以及對商業及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變化，故於獲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3,703	2,626	13,106	4,092	91
經營(虧損)/溢利	(11,593)	(25,672)	2,320	(7,557)	(16,544)
補貼收入	24	211	–	–	–
利息收入	46	38	1	–	–
利息支出	–	(1,201)	(608)	(178)	(1,3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23)	(26,624)	1,713	(7,735)	(17,8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9)	(1,201)	(192)	1,4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523)	(26,773)	512	(7,927)	(16,44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2,597	(7,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523)	(26,773)	512	(5,330)	(24,275)

綜合財務狀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非流動資產	4,912	9,186	16,209	19,869	11,376
淨流動資產/(負債)	8,205	(8,538)	3,370	4,707	(8,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17	648	19,579	24,576	2,432
代表：					
資金來源					
非流動負債	9,328	–	–	8,994	11,125
股本	86,973	92,441	103,880	103,880	103,880
儲備	(83,184)	(91,793)	(84,301)	(88,298)	(112,573)
	13,117	648	19,579	24,576	2,432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 普 智 通 系 統 有 限 公 司

Suite 1501A, 15/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1期15樓1501A室

www.jianepayment.com